

SOFT ENVIRONMENT
of HARMONIOUS SOCIETY
of BEIJING

首都和谐社会 软环境研究

—— 杨军 周宇宏 谷军◎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首都和谐社会 软环境研究

—— 杨军 周宇宏 谷军◎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都和谐社会软环境研究/杨军, 谷军, 周宇宏主编. —北

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17 - 9810 - 0

I. ①北… II. ①杨…②谷…③周…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北京市 IV. ①D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6979 号

责任编辑 乔卫兵 黄 静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810 - 0/C · 53

定 价 45.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以来，理论界很快便繁衍出“和谐社区”与“和谐村镇”的提法。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针对和谐社会建设提出了具体部署。创建和谐社会，既是中国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不仅是我国当前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也是理论研究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如何把党的决议和政策具体化，找到在实际工作中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出建设性的思路与建议，是我们理论工作者面临的任务。

北京市作为中国首都，社会和谐发展对全国和谐社会建设有示范和导向作用。2009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又提出建设世界城市的奋斗目标。因此，通过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世界城市公共管理理念同时又具有北京特色的新型社会管理体制，不仅是北京市和谐社会建设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同时也是北京迈向世界城市的立足点。2009年以来，北京和谐社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成立了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对北京市和谐社会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领导。北京市社工委成立后，北京市开展了规范化社区建设，使和谐社区硬件建设有了长足发展；而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使北京市和谐村镇建设进步显著。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需要硬件环境建设，同时也需要软件环境建设。所谓软环境，是指由传播活动所需要的那些非物质条件、无形条件之和构筑而成的环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相对于地理条件、资源状况、基础设施、基础条件等硬件而言的思想观念、文化氛围、体制机制、政策法规及政府行政能力水平和态度等就是软环境，它对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牵动作用和重要的基础作用。事实证明，社会经济发展软环境的优劣，决定着一个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但是，由于软环境是一个被人体验和意识的精神环境，具有动态的和软性的特征，所以其重要性、影响力是缓慢呈现的。与硬环

境相比,软环境的需求往往比较模糊,难以量化,即使付出代价也难立即看到效果,因此容易被人忽视。因此,适应北京和谐社会建设和发展的现实需要,加强首都和谐社会软环境分析和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

本书是北京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谐社会三期项目的研究成果。本书以实现首都社会和谐的制度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服务环境、安全环境、保障环境等软环境建设作为研究的主要内容,结合城市社区软环境建设和农村软环境建设的现实和未来发展需要,不仅对首都和谐社会软环境建设现有框架及存在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而且还对今后首都和谐社会软环境建设的发展进行了探索和前瞻性研究,提出了具有参考价值的思路 and 对策,为今后首都和谐社会建设和发展抛砖引玉、建言献策。

本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杨军副书记、周宇宏副教授、谷军副教授任主编。各章撰稿分工(以章次为序)如下:第一章,周宇宏、杨军、李启英、张楠;第二章,刘丹萍、陈姿璇、何绍明;第三章,郑文明、张岩;第四章,杨春风、吴西亮;第五章,梁玉秋、白习凤、苏丹、孙文超;第六章,王小莹、王颖;第七章,谷军、成林萍;第八章,张晓萍、宋恩平;第九章,石刚、李久林;第十章,匡长福、杨伶。本书初稿由周宇宏总纂与修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相关文章和著作,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在此,让我们对尊敬的同行们致以深深的谢意。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使它不断地丰富与完善。

编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软环境研究

第一章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制度环境研究	3
第一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管理制度研究	3
第二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组织制度研究	15
第三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选举制度研究	28
第二章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政治文化环境研究	42
第一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社区党建建设	42
第二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社区作风建设	52
第三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文化环境建设	59
第三章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法治环境研究	69
第一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与法治环境的构建	69
第二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法治环境下的法律援助	80
第三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社区矫正	88
第四章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社会保障环境研究	99
第一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就业体系建设	100
第二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福利和救助体系建设	112
第三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保险体系建设	122
第五章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服务环境研究	135
第一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服务观念和服务意识研究	135
第二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服务体系建设	143
第三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51
第六章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安全环境研究	166
第一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公共秩序建设	166

第二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公共安全建设	175
第三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公共安全保障建设	185

第二部分 首都农村和谐软环境研究

第七章	首都农村和谐的政策环境研究	193
第一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基本经营制度建设	193
第二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	204
第三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扩大扶贫力度研究	216
第四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	224
第八章	首都农村和谐的法律环境研究	233
第一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基层民主建设	234
第二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法制环境建设	242
第三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治安环境综合治理	253
第四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反腐制度建设	255
第九章	首都农村和谐的思想观念研究	266
第一节	农村婚姻观念与社会和谐	266
第二节	农民的信仰问题与社会和谐	273
第三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伦理道德观念研究	279
第四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环境保护观念研究	286
第五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审美意识和审美观念研究	289
第十章	首都农村和谐的人文环境和文化氛围研究	292
第一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邻里环境建设	292
第二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乡风文明建设	297
第三节	首都农村和谐的文化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05
第四节	首都农村稳定的保障体系建设	313
参考文献		320
后 记		325

首都和谐社会软环境研究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软环境研究

第一部分

第一章 首都城市社区 和谐的制度环境研究

发展离不开管理，管理离不开制度，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制度创新。研究城市社区管理和建设，不得不涉及一个最关键、最核心的概念——制度。我国城市社区发展和建设已经进行到需要寻求制度创新来推动的阶段。通过社区制度创新，逐步将政府从包办式的社会治理方式中解脱出来，给社区实现民主自治开创更加广阔的空间。社区制度的构建和创新是多层面、动态的，本章拟从社区管理制度、组织制度和民主选举制度三个层面对社区制度建设进行解读和剖析，探寻实现社区制度创新、推进城市社区和谐发展的有效途径。

第一节 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管理制度研究

社区管理是现代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领域，是指在社区党组织领导和基层政府组织的指导下，社区居民与居民委员会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区中介组织等组织的辅助下，为维护社区整体利益、推进社区全方位发展，采取一定方式，对社区的各项公共事业进行的自我管理。^①社区管理制度则是依据社区管理实践活动设计出来的约束人们互动行为的一系列基本原则。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关于社会管理的相关制度建设有了长足发展，尤其是进入社区建设新阶段后，围绕社区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不断涌现，基本满足我国城市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需要，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和谐社区建设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① 娄成武，孙萍. 社区管理学.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15.

一、健全的管理制度是实现首都城市社区和谐的保证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城市社区建设逐步兴起,自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以来,理论界很快便繁衍出“和谐社区”与“和谐村镇”的提法。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针对和谐社区建设又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把和谐社区、和谐家庭等和谐创建活动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突出思想教育内涵,广泛吸引群众参与,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和谐社区建设已经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和谐社区建设的初始阶段,政府对和谐社区建设的推动作用更多地表现在物质层面。当社区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社区管理制度层面的建设势必被提到议事日程,即社区建设由物质层面的推动转向制度层面的推动,建立健全社区管理制度才是实现城市社区和谐的根本保证。

(一) 健全的社区管理制度为实现城市社区和谐提供基本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个社会只有在一定的秩序中才能正常运行。为了将整个社会成员的行为尽可能纳入社会需要的秩序中,以保证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正常运转,社会就必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可以说,制度是一定历史条件下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社会规范和行为模式体系^①。一般而言,制度安排合理,制度设计完善,可以实现资源重组和有效配置,制度的作用和功能可以充分发挥。正如邓小平所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和谐社区建设是我国进入新世纪以来面临的社会管理转型的巨大挑战,为保证和谐社区建设顺利进行,解决目前和谐社区建设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使社区发展的总体走向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必须加强社区管理制度的建设。只有不断地进行制度创新,才能明确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和谐的社区才能逐步形成。

^① 胡祥. 城市社区治理的热点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9: 67.

（二）健全的社区管理制度为实现城市社区和谐搭建有效的交往平台

和谐社区建设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人们的行为和做法也五花八门。通过社区管理制度的建设，可以将和谐社区建设的原则性条款落到实处，制约和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使人们的活动合乎社会目标。同时，健全的社区管理制度也不排斥制度创新，人们在和谐社区建设中也突破不符合实际发展需要的相关规定，为新制度运行搭建有效平台。

（三）健全的社区管理制度为实现城市社区和谐凝聚共同的价值目标

社区是社会成员共同生活的重要领域，在社会管理中，社会成员的个体差异明显，其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多元化、复杂化，给社会和谐、社区和谐造成一定的困难。健全的社区管理制度，则可以通过文字、语言、符号等方式包容、鼓励主导性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培养和激发人们的群体意识，使人们的价值目标渐渐趋于一致，形成社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二、目前首都和谐社区建设管理制度的构成

社区是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共同体和重要活动领域，其管理工作涉及面广、管理系统层次多。根据我国城市和谐社区管理的实践要求，我国社区管理制度大体可以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两大类。一般而言，“非正式制度包括行为准则、伦理规范、风俗习惯和惯例等，它构成了一个社会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内容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非正式制度是正式制度的延伸、阐释或修正，它是得到社会认可的行为规范和内心行为标准。正式制度则包括政治（及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合约。这些规则可作如下排序：从宪法到成文法与普通法，再到明确的细则，最终到确定制约的单个合同，从一般规则到特定的说明书。”^①由此，可将我国社区管理制度分为四个层面：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机关政策文件、地方性政策文件、社区自制的规章制度。

^① 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64.

（一）国家法律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是正式制度的代表。在现代社会，国家作为立法主体所指定的法律法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实用性和约束力。首都城市社区建设和管理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目前，我国关于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的国家法律法规主要有：

1. 《宪法》有关条文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我国城市社会最基层的组织和单位，其性质、组织形式、功能职责以及与基层政权的关系等均应由宪法作出基本规定。我国《宪法》涉及的关于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的条款主要是第一百一十一条。按照《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这条规定，明确了居委会自治的原则和方向，成为居民委员会发展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我国居民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均是在此规定基础上逐步展开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为了将《宪法》有关规定落到实处，我国于1954年和1989年先后制定和实施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保障。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制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通过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对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性质、地位、作用、职责、组织结构、经费来源以及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作了明确规定。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公布了1954年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重申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法律效力。1982年的《宪法》依法建立健全了各地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结构，并再次明确指出居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89年12月26日，在原有条例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标志着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和管理的法制化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目前,我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进行,是一部以城市居民委员会为核心的宏观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 调解民间纠纷;

(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账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3. 《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由于我国社区建设和管理尚处于发展阶段，对社区范围并没有统一规定，各地在社区建设中的社区定位也不一致。从总体看，大多数地区在社区建设中仍发挥街道办事处的积极作用，甚至有些地方直接将社区定位在街道办事处这个层面上，所以，在关于社区管理的法律法规中应包括对街

道办事处的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关于街道办事处的法律规定和管理仍沿用1954年颁布的《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了街道办事处的性质、设置、任务等有关规定。因为文化大革命影响,我国街道办事处一度被撤销,1979年颁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新确立街道办事处的性质。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公布了1954年的《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再次明确街道办事处是市或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并将街道党委、街道办事处和街道生产服务社分开,宣布街道办事处的工作由民政部管理。

(二) 国家机关政策文件

为推进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指导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实际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作出行政规定,并以通知、意见、办法等形式下发,这些规章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具有指导性质。围绕城市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在国家法律规定基础上,我国国家机关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开展社区工作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对社区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内容涉及方方面面。主要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城区标准〉的通知》(1995.12.14.民福发〔1995〕28号)、民政部《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基本标准》(2000.5.31)、《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2000.11.3)、《民政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85号)、《民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6〕13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06〕112号)、《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城市居委会组织法〉颁布实施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民发〔2009〕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一五”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督察的通知》(民办函〔2009〕38号)、《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4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等。